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湖南省部分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湖南省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2.湖南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